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 壹、有關報導百尺竿頭收購樂陞股票違約，金管會未把關之說明

金管會針對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公開收購上櫃公司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下稱樂陞公開收購案）惡意未履行交割行為，其負責人日籍 KASHINO YOSHAKI 涉有證券詐欺罪嫌，已於 105 年 9 月 2 日下午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另督導投資人保護中心立即啟動受理應賣投資人民事求償機制，自 9 月 1 日起投資人可先於該中心網頁填寫相關申訴表格。至於媒體報導金管會未善盡把關責任一案，金管會說明如下：

#### 一、我國公開收購制度規範之目的：

公開收購制度之目的，在於使股東獲得公開收購之相關資訊，以貫徹公開原則，並促進股權收購之公平性。現行法規規範主要係參酌美國及香港等，重點在公開相關收購程序及資訊充分揭露，兼顧併購之便利時效及彈性，而公開收購人於公告並向本會申報後即可開始進行公開收購。

二、有關檢討公開收購相關法規一節，金管會刻正蒐集外國相關規範，並洽請投資人保護中心於 105 年 9 月 9 日邀集相關業者及學者專家研議修法建議，特別針對公開收購如何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如預收保證金、要求財務顧問公司或受委任機構就境內外收購方及其資金來源進行審查確認等），通盤檢討修正。

三、至是否有人利用樂陞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等，進行不法交易一節，經查公開收購之



重大消息發布後，金管會立即督導櫃買中心依「監視制度辦法」查核程序，將樂陞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等，列入線上特別監視股票執行監視查核，查核內容含括查核期間有無特定人炒作股票及內線交易，如發現任何人涉有證券不法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有關樂陞公開收購案金管會進程序一節：

- (一) 金管會接獲樂陞公開收購案後，即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進行瞭解，包括檢視申報公開收購案文件、樂陞公司是否依規定組成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及辦理相關公告等。
- (二) 另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接獲經濟部投審會洽詢意見，即就本會職權部分，於確認符合公開收購相關規範，及本次公開收購如完成，百尺竿頭公司及 Mega Cloud 公司將合計持有樂陞公司 40.1% 股權等項，回復投審會，投審會並於 105 年 7 月 22 日核准本案。
- (三) 金管會再次強調，本案係依公開收購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與其他公開收購個案進程序皆相同，另接獲檢舉之處理程序亦與其他個案相同。為確保應賣人權益，有關投資人前向金管會檢舉可能違約，金管會前已發布澄清說明本案檢舉當時收購案仍在進行中且公開收購條件尚未成就，金管會已持續透過受委任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瞭解收購進度，所言置之不理，實屬誤解。金管會至 105 年 8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始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告知百尺竿頭確定無法完成本次公開收購之交割，立即要求中國信託商銀返還股票予所有應賣人。

## 貳、金管會針對百尺竿頭收購樂陞股票違約案之說明

金管會針對近期輿論節目對於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下稱百尺竿頭或收購人）公開收購上櫃公司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對外界關心議題謹說明如下：

#### 一、百尺竿頭申報公開收購樂陞股票處理經過情形：

- (一) 百尺竿頭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並申報公開收購樂陞普通股，收購期間為 10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收購人 105 年 7 月 14 日以尚未取得投審會核准函為由，申報及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至 105 年 8 月 19 日）。
- (二) 金管會經檢視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後，包括應賣成交有價證券交割處理方式等事項，經循例以電話告知收購人後，收購人 105 年 6 月 15 日將修正事

項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105年8月17日百尺竿頭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收購樂陞普通股之應賣數量已達預訂收購數量，公開收購條件成就。
- (四) 105年8月19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收購人於8月22日公告支付收購對價時間為105年8月31日，較原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時間為公開收購屆滿後5個營業日（8月26日）延遲3個營業日。
- (五) 105年8月12日金管會接獲檢舉，然因本公開收購案仍在進行中且公開收購條件尚未成就，金管會立即透過受委任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瞭解收購進度，並請櫃檯買賣中心依監視制度辦法對該股票加強監視查核。
- (六) 收購人於8月22日公告支付收購對價時間延至105年8月31日：金管會為確保應賣人權益(1)於8月22日立即發函收購人百尺竿頭公司，要求其提出支付收購對價承諾及辦理交割股款作業之相關證明文件，其後並持續要求提供上述證明文件，(2)積極透過受委任機構中國信託密切瞭解情形，(3)洽請投資人保護中心研議如發生違約之後續求償事宜，(4)請櫃檯買賣中心密切注意該公司股票交易狀況，(5)函請集保公司及樂陞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商業銀行就百尺竿頭持有樂陞科技私募股票情形，如有申請轉讓或設質，應請其先洽金管會意見。
- (七) 105年8月30日下午3時30分據中國信託告知百尺竿頭確定無法完成本次公開收購之交割，立即函請投保中心儘速啟動受理應賣投資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進行民事求償並為必要保全程序。

## 二、有關中國信託應負相關責任一節：

有關中國信託商銀相關責任部分，需先檢視中國信託與百尺竿頭委任契約內容，金管會將要求中國信託說明，並釐清其責任，如其處理相關事務有涉及侵權行為，而有具體事證，將移送司法檢調機關偵辦。

## 三、針對樂陞股價波動所採措施：

近期樂陞股價大幅波動緣自公開收購案破局，此訊息已於105年8月30日經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收購專區公告市場週知，惟自公開收購案違約以來，櫃買中心已依「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對該股票進行監視措施，並提醒投資人注意公司基本面及交易風險。



#### 四、有關樂陞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與交易之查核一節：

- (一) 經查樂陞公司 104 年度申報發行 3 檔轉換公司債，合計新臺幣 20 億元，全數用於轉投資並於 105 年第 2 季止已全數執行完畢。櫃買中心已就轉換債之配售及轉換查有異常情事，併內線及炒作移送檢調。
- (二) 另有關公開收購期間樂陞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交易異常，經查公開收購之重大消息發布後，金管會立即督導櫃買中心依「監視制度辦法」查核，目前已完成交易分析意見書，已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 五、有關投資人權益保障及相關採行措施一節：

- (一) 金管會於 105 年 8 月 30 日確認公開收購違約後，立即要求中國信託於 8 月 31 日開盤前返還股票予所有應賣人。
- (二) 金管會為保障公開收購應賣人之權益業函請集保結算所，如百尺竿頭及關係人 Mega Cloud VR Investment 持有之樂陞私募股票申請轉讓或設質，需先洽金管會意見。
- (三) 金管會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函請投資人保護中心立即啟動受理應賣投資人民事求償機制，自 9 月 1 日起投資人可先於該中心網頁填寫相關申訴表格。另該中心 105 年 9 月 7 日已召開董事、監察人臨時會議討論通過，並正式受理投資人登記辦理團體求償訴訟，之後投保中心將儘速進行保全程序及提起團體訴訟，屆時如需跨海求償，投保中心亦可據以執行。
- (四) 本案收購人百尺竿頭公司惡意未履行交割行為，其負責人日籍 KASHINO YOSHAKI 涉有證券詐欺罪嫌，金管會已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 六、檢討公開收購制度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制度採「申報制」。我國公開收購制度自民國 84 年發布實施，91 年從核准制改為申報制，累計共有 108 件公開收購案件；成功者有 99 件、失敗有 9 件，行之多年。公開收購人於公告並向本會申報後即可開始進行公開收購，故金管會對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無准駁之問題，但仍須就申報書件是否齊全、資訊揭露是否完整進行瞭解。
- (二) 對於公開收購制度之檢討，金管會刻正蒐集外國相關規範，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 105 年 9 月 9 日邀集相關業者及學者專家研議修法建議，特別針對公開

收購如何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如要求財務顧問公司或受委任機構就境內外收購方及其資金來源進行審查確認等），通盤檢討修正。

金管會強調，針對樂陞股票公開收購違約案，已朝 1. 盡全力保障投資人權益；2. 嚴辦相關涉及證券詐欺、內線炒作等不法交易；3. 檢討公開收購制度等三大面向處理。金管會對於任何詐欺市場行為將嚴格執法，並協助投資人進行相關求償，以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 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舉辦與業界座談會圓滿完成

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動能、促進經濟發展，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自 105 年 8 月 10 日起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共舉辦 20 場座談會，邀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代表與會，廣泛蒐集業界對提升國內實體經濟發展之看法及其他建議。

前開座談會已於 105 年 9 月 1 日圓滿完成，共計有超過 500 家企業代表出席，出席代表發言踴躍，建議事項涉及提升資本市場動能、協助企業募集資金、協助企業併購、鬆綁 IPO 及上市櫃後相關監理機制、稅務及投資抵減、產業、勞工政策及人才培育等議題，期能改善企業營運環境及提升企業國際競爭能力。

金管會將儘速彙整企業關切之重大議題，研析擬具相關政策或措施，如涉其他部會議題亦將轉請相關部會參考，期能藉由本次座談會之意見交流，協助提振資本市場動能，促進經濟發展，並提升企業經營競爭力。

### 肆、金管會對樂陞股票公開收購案受委任機構，已為行政處分之說明

有關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股票案，百尺竿頭除委任中國信託銀行（信託部）為公開收購案受委任機構，並與中國信託證券（承銷部）簽訂財務顧問契約：

有關渠等公司違反法令處分如下：

- （一）中國信託證券：中國信託證券擔任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財務顧問，有未善盡證券商應有之專業職責及注意，未嚴謹評估所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對象，未確實確認服務對象之身分、其實質受益人為何及該等受益人與相關人等之關係，核有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之情事，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本會 103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48301 號令所定證券商辦理財顧業務應依其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規定，對中國信託證券處以



停止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 3 個月之處分，並至缺失完成改善為止。

- (二) 中國信託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於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客戶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公開收購上櫃公司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之股務代理契約，在評估該客戶風險方面，未審慎評估及探究客戶之實際收益人狀況，客戶審查評估表亦未嚴謹確認實際受益人狀況，有未符合該銀行「認識客戶政策」程序，前揭缺失顯示其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執行，另中國信託銀行未依信託業法第 42 條第 2 項，訂定辦理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致未能考量應賣人權益保障，核有缺失。爰依信託業法第 57 條規定，處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 44 條第 2 款規定，對該銀行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之信託業務予以停止 3 個月之處分，並至缺失完成改善為止。

另中國信託證券及中國信託銀行發布之公開聲明稿，表示已於 8 月 19 日將未收到交割款之事實通知金管會一節，金管會說明如下：

- (一) 105 年 8 月 19 日下午接獲公開收購人聯絡窗口（中銀律師事務所律師）來電及電子郵件表示，公開收購人 8 月 22 日預計發出匯款指示由境外銀行處理匯款，為降低外匯市場波動建議分三天結匯，預計 8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完成交割。金管會除急電中央銀行表示確認結匯事宜，中央銀行表示可配合需要縮短結匯時程，並再以電話轉達本案中國信託證券聯絡窗口及中銀律師事務所律師，倘有需要與中央銀行溝通，可幫忙協調，同時請其要求公開收購人百尺竿頭應儘快匯款，8 月 22 日務必須提供匯款指示證明文件。
- (二) 嗣 8 月 22 日上午中國信託銀行依公開收購人指示公告延遲至 8 月 31 日前交割，且未提供指示匯款證明文件，金管會立即發函公開收購人，要求其提出支付收購對價承諾及辦理交割股款作業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積極要求受委任機構中國信託銀行密切瞭解資金匯入情形；請櫃檯買賣中心密切注意該公司股票交易狀況；函請集保公司及樂陞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商業銀行就百尺竿頭及其關係人持有樂陞科技私募股票情形，如有申請轉讓或設質，應請其先洽金管會意見，以預防收購人蓄意脫產；
- (三) 金管會至 105 年 8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始收到中國信託銀行告知百尺竿頭確定無法完成本次公開收購之交割，立即要求中國信託銀行返還股票予所有應賣人並函請投資人保護中心立即啟動受理應賣投資人民事求償機制。

金管會考量應賣投資人已就與中國信託所生應賣之民事爭議，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本案查核發現相關資料，將轉請投資人保護中心作為調處之參考，並請該中心據以積極為應賣投資人主張權益。另本案係就行政缺失進行處分，對於有投資人主張「曾以電話洽詢中國信託銀行，該銀行回應本案將如期交割」一事，金管會籲請投資人提供相關事證，另如外界仍有渠等公司涉有違法之事證，歡迎提供俾利轉送檢調單位偵辦。

金管會表示本公開收購案於條件成就後卻惡意違約不履行交割，嚴重破壞資本市場正常秩序，中國信託證券及中國信託銀行身為專業金融機構，尤應注意落實執行相關規定，並關注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 伍、有關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 2 項法規

為強化公開收購應賣投資人權益之保障，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 2 項法規，修正重點如下：

### 一、「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 為確認公開收購人有足夠資金完成公開收購，規範由具有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採行合理程序，審核資金來源並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或由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出具上開證明雖會增加收購人些許成本，但可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 (二) 強化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對公開收購重要資訊的查證責任。
- (三) 公開收購支付收購對價時間原則上不可變更。
- (四) 強化公開收購資訊揭露，包括條件成就前公開收購人取得其他主管機關准駁文件、全數收購對價已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及條件成就後應賣數量達到預定收購最高數量公告及申報義務，以提供股東應賣決策參考。
- (五) 為衡平公開收購人與應賣人權利義務，明定公開收購人未將全數收購對價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參與應賣之投資人得撤銷應賣。
- (六) 增訂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款券收付且專款專用，及增訂受委任機構之消極資格條件。



## 二、「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 增訂特別記載事項，將公開收購說明書所引用之外部專家評估或意見，藉由資訊公開，提供投資人參考，外部專家並應於公開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
- (二) 規範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如係多層次架構之收購，應揭露最終資金提供者之身分及相關資金安排等重要資訊。另公開收購人如為公司且併購資金係自有資金者，應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時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加強分析說明本次收購資金來源之合理性。公開收購人並應出具負履行支付公開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連同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 (三) 增訂公開收購人應揭露對被收購公司於收購完成後重大取得資產之計畫內容。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 陸、接受證券商推介買賣前應先簽訂契約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表示，近期接獲投資人申訴，表示營業員於 Line 群組及網路部落格中提及股市焦點、策略選股及盤前日報等訊息，且內含多檔特定股票，惟未向客戶說明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可能風險並簽訂推介契約，致投資人買進後發生虧損。

案經證交所查核證券商營業員表示，資料來源為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資料，非來自研究報告，因一時疏忽誤貼於個人之社群網站之中，並無推薦個股及代客操作之意，故未明確告知或標示所採用之資料為預測性質。

證交所提醒證券商從業人員及投資人，依據「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營業員不得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有價證券，且證券商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前，應指派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向客戶說明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可能風險後，與客戶簽訂推介契約。

證交所另提醒，交易有價證券可能產生獲利，同時也可能發生虧損，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量自身風險承擔能力，而在接受證券商及其受僱人以任何方式推介買賣有價

證券前，應先與證券商簽訂推介契約，瞭解權利義務及風險，以保障自身權益。

### 柒、委託買賣應謹慎，避免大量委託後取消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指出，近來於證券市場發現有部分投資人，刻意選在集中市場開盤前 30 分鐘（9 時以前）及收盤前 5 分鐘（13 時 25 分至收盤）有大量委託買賣股票後，復取消該等委託單的行為，企圖以大量委託買、賣單塑造股票買氣熱絡或賣壓沈重的假象，進而影響市場模擬撮合價格的形成，證交所已針對投資人的委託復取消原因進行瞭解，並請所屬證券商提醒投資人該等行為恐有違法之虞。

同時，證交所券商輔導部也呼籲與提醒投資人，應共同為營造優質的證券市場而努力，切勿意圖以不當手法影響證券市場價格的形成，該等恐有涉及違反證交法第 155 條等相關規定，致有損害自身權益之虞。

### 捌、證券周邊單位舉辦 4 場次「提升 IFRSs 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宣導會」

為協助企業精進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流程，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承金管會證期局指導於 9 月 13、22、29、30 日假台中、台北、高雄、新竹等地共同舉辦 4 場次「提升 IFRSs 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宣導會。截至本（105）年 9 月 8 日止，總計已約 3,000 人報名參加。

本宣導會將由會計實務經驗豐富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擔任主講人，主要內容包括「公司評估編製財報能力注意事項」、「IFRSs 四大表實務解析」、「IFRSs 附註揭露實務解析」及「運用資訊系統提升編製效率」等，宣導會場次、時間、地點及議程等資料已建置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 <http://weblinesfi.org.tw/workshop/default.asp?s=282>），歡迎尚未報名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財務會計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 玖、留意自身交易狀況 避免發生違約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近期接獲投資人陳情，稱其遭證券商申報違約交割係因證券商未善盡通知義務，致損及陳情人名譽情事。

證交所券輔部派員前往證券商了解，經該公司說明：「本案係因投資人當日同時申購及買進股票，然該客戶交割帳戶內剩餘款項不足以完成申購及買進股票交割所需款項，該公司於成交次日（T+1 日）即多次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客戶儘速補足交割款項，惟該客戶遲至交割日（T+2 日）下午 3 時方補足帳戶款項，該公司遂依規於交割日（T+2



日) 11 時前向交易所申報客戶違約」。經調閱該公司通知客戶補足交割款項之電話紀錄，該證券商已善盡通知義務，並無違反相關規定。

- 竭誠為您服務 · 證交所小叮嚀 -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應隨時留意自身交割帳戶款項是否足夠應付結算交割款並注意交割時限，準時匯入交割股款，以確保自身權益！

## 拾、投資人投資權證前應先瞭解商品特性與報價規則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近期接獲投資人申訴，對證券商的權證造市品質有疑義：兩檔同一標的、同一到期日之認購權證，委買及委賣隱含波動度差異甚大。證交所隨即派員進行瞭解，發現投資人所述之該兩檔權證委買及委賣隱含波動度，是由系統反推得出，僅供參考，並不等於證券商發行該檔權證的造市波動度；另由於這兩檔權證上市日期相差一個月，不同時間點標的證券的波動率自然不同，證券商對標的之預期也不同，且每家券商在發行權證時的成本及參數設定亦不盡相同，因此在影響權證價格的「造市波動度」設定上也有所不同。

提醒投資人，投資權證商品前應先瞭解該商品特性及報價規則，如不熟悉可即時向證券公司業務人員或權證發行人詢問，並應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在不瞭解的情況下貿然投資，影響自身權益。

## 拾壹、證交所網路闖關遊戲即日起歡迎社會大眾及青年學子一起來闖關抓寶 !!

臺灣證券交易所今年「齊天鴻運、股市『猴』賽播」網路闖關有獎徵答活動已於 9 月 19 日起跑，至 11 月 11 日截止，活動共計八週。為便利網路族群參加，今年特別增加行動版闖關遊戲，並提供參加民眾多重中獎機會。每二週有「週積分獎」、「週 FB 分享獎」、「週幸運獎」，八週活動結束後還有「總積分獎」、「總幸運獎」，玩越多獎越多。

今年活動分為「小猴子採香蕉」及「小猴子 PK 大猩猩」二個遊戲區，對於參加資格沒有任何限制，民眾不分男女老少，只要一支手機或一台電腦，登錄一個電子郵箱，就可以一邊上網玩遊戲、一邊拿獎金。闖關題目都是股市基本常識，非常淺顯易懂，歡迎民眾至題庫區先行瀏覽隨機出題的題目。

獎項部份，本活動以每二週為單元，除週積分獎是按照答題所累積香蕉數，挑選出最高前十名致贈超商禮券外，該二週內只要再成功「PK 大猩猩」一次，即可參加週幸

運獎的抽獎，如果二週內再分享活動網頁至個人 FB 網頁，還可再參加 FB 分享獎之抽獎。歡迎社會大眾趕快上網玩遊戲，把握中獎機會 !!

參加民眾可由本活動專屬網頁 <https://act.twse.com.tw/quiz2016>，或由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 及投資人知識網 (<http://investoredu.twse.com.tw/>) 首頁之「齊天鴻運、股市『猴』賽播」網路闖關活動，進入活動網頁，了解更詳細的活動辦法。

## 拾貳、投資人交割款項勿交營業員保管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近期對證券商查核時發現，某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有受理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之情事，另該代理人為因應客戶 T+2 日應付交割款項需求，於 T+1 日將現金及客戶交割銀行存摺轉交受託買賣業務人員，由該業務人員代為將現金於 T+2 日一早存入客戶交割銀行帳戶，該業務人員有違反不得代客戶保管款項及存摺之規定。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切勿將銀行存摺及現金轉交券商業務人員保管，並礙於人情僅於空白開戶或交易文件上簽章，致交易帳戶遭他人盜用，並應隨時檢視月對帳單，避免個人權益遭受重大損害，上開案例業務人員亦因違規行為而受到處分。

## 拾參、對樂陞股票相關疑慮事項之說明

針對近日樂陞事件，部分投資人及媒體關心樂陞股票是否應該暫停交易乙節，櫃買中心說明如下：

- 一、依照櫃買中心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如上櫃公司於營業日下午五時前，預計將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有關嚴重減產或全部停工、聲請破產或上櫃公司進行合併分割等事項，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事由，上櫃公司可申請暫停交易；另櫃買中心於審核上櫃公司前述事項，認為有暫停交易必要，或有其他重大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上櫃公司無法具體說明者，櫃買中心始得處以暫停交易。
- 二、近期樂陞股價大幅波動緣自公開收購案破局，此訊息已於 105 年 8 月 30 日經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收購專區公告市場週知，且公開收購案破局關鍵是繫於收購方百尺竿頭公司，考量樂陞公司於本案已依公開收購辦法辦理相關公告，且百尺竿頭公司不履行公開收購交割義務，樂陞公司尚無權代表百尺竿頭公司說明相關事由。而樂陞公司如主動申請暫停交易，亦不符前揭規定，且亦無可歸責上櫃公司無法具體說明，而應由櫃買中心逕行暫停交易之適用。進而言之，若逕行暫停交易，反將造成



流動性不足，且依規定暫停交易原則僅 3 個營業日，而樂陞股票如已連續跌逾 3 個營業日，暫停交易亦未能解除或緩解市場之賣壓。

櫃買中心強調，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對價量變動異常之有價證券會先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提醒投資人注意，若價量變化持續異常，則會依照規定對該有價證券採取處置措施。樂陞股票因近期股價波動較大，經多日公布注意而達處置標準，爰對樂陞股票及相關轉換債交易採行分盤措施，另請證券商對當日投資人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數量單筆達 10 交易單位或多筆累積達 30 交易單位以上採取必要之預收款券，以防範違約未交割之情事。櫃買中心提醒投資人審慎做成投資決策，並注意交易風險及交割安全。

### 拾肆、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受處分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 3 個月之處分。
- 二、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3 款及第 14 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3 款及第 14 款，處鼎燁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命令鼎燁投顧停止行為時業務人員陳○○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處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
- 四、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命令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張○○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款規定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徐○○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顏○○
- 七、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1 條第 22 項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之董事長 黃○○
- 八、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辦法」第 3 條  
Multi Sports Holdings Ltd (中文名稱：華運(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為之負責人 林○○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

宇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顏○○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許○○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馬○○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馬○○